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乃於附註3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綜合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形式的付款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3、24、27、28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而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之列賬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及若干涉及關連人士之披露上之判定。

賬目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i) 租賃土地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變動一般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期初保留溢利和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就有關上一年度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之前所披露者減少129,000港元。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之投資。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續)

買賣證券 (續)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527,876,000港元之「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83,317,000港元之「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年度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上進行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之資產乃計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該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則計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較過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追溯採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之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以後年度，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之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賬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賬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有關政策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截止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溢利較前期所披露，上升約21,699,000港元。

(iv)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之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已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況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作出的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68,620	(31,998)	—	—	336,622	—	336,622
租賃土地	—	21,583	—	—	21,583	—	21,583
無形資產	790,100	—	(87,457)	—	702,643	—	70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28,088	—	—	—	128,088	—	128,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440	(8,794)	—	—	152,646	—	152,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27,876	527,876
非買賣證券投資	527,876	—	—	—	527,876	(527,876)	—
存貨	1,160,671	—	—	—	1,160,671	—	1,160,671
應收賬款淨額	450,036	—	—	—	450,036	—	450,03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11,204	—	—	—	411,204	—	41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28	—	—	—	11,528	—	11,52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	—	—	83,317	83,317
短期投資	83,317	—	—	—	83,317	(83,3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895	—	—	—	812,895	—	812,895
應付賬款	(252,796)	—	—	—	(252,796)	—	(252,7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234)	—	—	—	(453,234)	—	(453,234)
應付票據	(166,877)	—	—	—	(166,877)	—	(166,877)
撥備	(7,646)	—	—	—	(7,646)	—	(7,646)
短期銀行借貸	(1,121,902)	—	—	—	(1,121,902)	—	(1,121,902)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89,464)	—	—	—	(89,464)	—	(89,464)
可換股債券	(23,400)	—	—	13,035	(10,365)	—	(10,365)
其他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8,996)	—	—	—	(28,996)	—	(28,996)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8,766)	—	—	—	(8,766)	—	(8,76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 責任之即期部分	(14,724)	—	—	—	(14,724)	—	(14,724)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況 (續)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93)	—	—	—	(4,693)	(4,693)
應付董事款項	(481)	—	—	—	(481)	(48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324)	—	—	—	(1,324)	(1,324)
應付稅項	(17,695)	—	—	—	(17,695)	(17,695)
長期銀行借貸	(458,543)	—	—	—	(458,543)	(458,543)
其他長期負債	(5,308)	—	—	—	(5,308)	(5,3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15,928)	—	—	—	(215,928)	(215,928)
遞延稅項負債	(9,606)	1,915	—	—	(7,691)	(7,691)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2,024,392	(17,294)	(87,457)	13,035	1,932,676	1,932,676
少數股東權益	(275,968)	(213)	276,181	—	—	—
	<u>1,748,424</u>	<u>(17,507)</u>	<u>188,724</u>	<u>13,035</u>	<u>1,932,676</u>	<u>1,932,676</u>
股本	1,271,286	—	—	—	1,271,286	1,271,286
儲備	432,543	(17,507)	(87,457)	13,035	340,614	340,614
建議末期股息	44,595	—	—	—	44,595	44,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8,424</u>	<u>(17,507)</u>	<u>(87,457)</u>	<u>13,035</u>	<u>1,656,495</u>	<u>1,656,495</u>
少數股東權益	—	—	276,181	—	276,181	276,181
對總權益影響總額	<u>1,748,424</u>	<u>(17,507)</u>	<u>188,724</u>	<u>13,035</u>	<u>1,932,676</u>	<u>1,932,676</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年內購入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於綜合損益賬。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部份。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將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特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成本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歸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具有相當影響力，但並無其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招致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當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減值經轉移，在此情況下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確保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iv) 外幣

集團實體之個別賬目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賬目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適用之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本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本中直接確認。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為對沖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購股權(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倘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i) 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

以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毋須作出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樓宇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iv) 折舊

樓宇乃按有關租賃之餘下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進行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撇銷進行折舊。為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租賃之土地	無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v) 於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vi) 其後支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e) 無形資產

(i) 商譽／收購折讓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之可認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指按各主要申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各營運國家之投資。

出售一個實體之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有關出售該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內。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十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內於儲備內撇銷或按十五年分期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終止攤銷，而有關承前累計攤銷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轉撥以撇銷商譽成本。倘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將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收購折讓(前稱為「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認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收購折讓 (續)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撥往儲備。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收購產生之收購折讓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損益賬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已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計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內。

(ii)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或公平價值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不會予以攤銷但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首次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以往確認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於是次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所收購之商標已被視為列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結論乃基於一個事實，此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此外，由於商標關乎知名及歷史悠久之高級時裝品牌，並基於本集團預期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此觀點已獲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支持，評估師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之規定對商標之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在考慮到本集團特有之因素後，評估師認為商標應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商標已終止攤銷，此改變已列為會計估計改變入賬，並於以後之賬目中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須每年重估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資產無限使用年期之觀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出售盈虧」，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續)

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10%，貼現率為9.7%。現金流量乃使用5%至6%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董事認為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1)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之成本，此乃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2)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及(3)於本集團放棄持有若干租賃後，則租賃權可予以轉讓，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不可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f) 出售盈虧

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須予以攤銷及折舊之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倘資產按估值入賬，且減值虧損不超過該同一資產之估值盈餘，在此情況下，則以重估遞減處理。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可按單獨列明之最小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成為合約條文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量度，之後以有效利率方式按攤銷成本量度。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為估計不可復原的部份預留的適當撥備將以利潤或虧損形式確認。有關的撥備是指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別，以初步確認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

(i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iii) 金融負債及證券

集團發生之金融負債及證券按合約安排之實際及金融負債及個別證券工具之定義而定。證券工具是指任何合約，在扣除所有本身的負債後，能為集團資產帶來剩餘利益。為指定金融負債及證券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文披露。

(iv) 借貸

附息借貸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量度，然後以有效利率方式，以攤銷成本量度。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交收或贖回借貸之間的差異均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下之借貸成本確認借貸條款。(見下文)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量度，然後以有效利率方式，以攤銷成本量度。

(vi) 證券工具

集團發行之證券工具以已收款項內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年均基準計算之成本。製成品和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費用、原料、直接員工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和有關製造經常費用(在正常運作情況下)。但不包括借貸費用。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預計銷售額，扣除適用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購買原材料對沖現金之盈餘或虧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被估算時，將撥備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償付時，該償付僅於可實際確定時作為個別資產確認。

(i) 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於結算日仍屬擔保下之產品維修或更替確認撥備。此撥備乃根據維修或更替水平之歷史計算。

(ii) 重組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僱員僱用之付款，並於本集團於法律上或推定承擔支付責任之期間確認。僱員終止福利僅於與適當之僱員代表訂立指定裁員及受影響員工數目條款之協議，並且於個別員工獲知會該等特定條款後確認。有關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並無預先作出撥備。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不會為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作撥備，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即予確認。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時，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多項界定福利計劃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並無供款，而界定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界定供款計劃由僱員及有關之本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將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方式評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將會於損益賬中扣除，並根據精算師每年對計劃進行的全面評估發表的意見，將一般成本按僱員服務年期攤分。退休金責任採用政府證券之利率(其到期之期限與相關之責任之期限相若)，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按僱員之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則以直線法於利益獲歸屬前之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ii)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iii)貿易業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iv)檢驗服務費收入。

(n)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來自授出品牌或商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

轉讓品牌或商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有關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於有關採購及品質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

(v) 專營權收入

專營權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i) 檢驗服務收入

檢驗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予以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3. 關鍵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時被重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發生事情的預計，在合理的情況下作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壞賬撥備

集團根據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壞賬撥備。當估計應收賬項最終能否變現，其中重大考慮因素包括每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去的相關歷史。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變壞，而導至償還款項的能力減低，便須增加壞賬撥備。

(b) 存貨撥備

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存貨，為呆壞存貨及不能用作生產的存貨撥備。存貨之變現值基本上根據最新貨價及市場狀況而定。集團同時對每種貨品進行檢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撥備。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這跟管理層對將來盈利之估計有關。這估計與現實不一定符合。

(d) 退休金及退休後責任－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責任的現金值以不同的假設，以精算方式計算。集團於每年年底決定適當的貼現率。該利率將估計所得的現金流入折現，以計算退休責任。在取決若干利率時，集團參考與支取福利的貨幣及有相關到期日之高質素企業債券現行的利率。

其他主要假設乃根據市場狀況而定。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基本上以外幣期貨和期權合約)來對沖因若干預計的交易(見附註25)或已承諾的責任所帶來的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政策，其中詳錄的使用準則，均遵照集團履行的風險管治策略。

若干銀行借貸為外幣借貸(見附註28及29)。集團現時未有針對外幣借貸的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時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對不可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相關(見附註28及29)。集團有意將部份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於本年度，集團一直實行以利率掉期減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的風險，其中關鍵性的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這類利率掉期被視為有效管理對沖利率風險。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產品；及(v)投資持有。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乃屬全球性經營，主要分為四項業務分類：

- 鐘錶－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鐘錶及鐘錶零件
- 珠寶－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產品
- 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皮具和時尚產品
- 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買賣證券投資。策略性投資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中期或長期協同利益之限額基金，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在該地區之業務滲透。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產品 千元	珠寶產品 千元	皮具及時尚 生活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對銷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u>2,071,754</u>	<u>1,086,684</u>	<u>2,817,012</u>	<u>—</u>	<u>—</u>	<u>5,975,450</u>
分類間收益	<u>22,533</u>	<u>6,384</u>	<u>5,516</u>	<u>—</u>	<u>(34,433)</u>	<u>—</u>
股息收入	<u>—</u>	<u>—</u>	<u>—</u>	<u>2,168</u>	<u>—</u>	<u>2,168</u>
分類業績	<u>163,225</u>	<u>110,862</u>	<u>200,341</u>	<u>(2,362)</u>	<u>—</u>	<u>472,066</u>
融資成本						<u>(137,284)</u>
未計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前溢利						<u>334,782</u>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0,363</u>
除稅前溢利						<u>345,145</u>
稅項						<u>(5,923)</u>
本年度溢利						<u>339,22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u>304,957</u>
少數股東權益						<u>34,265</u>
						<u>339,222</u>
分類資產	<u>2,258,624</u>	<u>1,510,436</u>	<u>2,349,702</u>	<u>296,710</u>	<u>—</u>	<u>6,415,47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61,102</u>	<u>(66)</u>	<u>425</u>	<u>—</u>	<u>—</u>	<u>161,461</u>
總資產	<u>2,419,726</u>	<u>1,510,370</u>	<u>2,350,127</u>	<u>296,710</u>	<u>—</u>	<u>6,576,933</u>
分類負債	<u>2,525,071</u>	<u>845,982</u>	<u>995,306</u>	<u>—</u>	<u>—</u>	<u>4,366,359</u>
總負債	<u>2,525,071</u>	<u>845,982</u>	<u>995,306</u>	<u>—</u>	<u>—</u>	<u>4,366,359</u>
資本開支	<u>156,613</u>	<u>15,151</u>	<u>120,789</u>	<u>—</u>	<u>—</u>	<u>292,553</u>
折舊	<u>18,142</u>	<u>9,824</u>	<u>45,746</u>	<u>—</u>	<u>—</u>	<u>73,712</u>
無形資產攤銷	<u>11,679</u>	<u>2,010</u>	<u>5,067</u>	<u>—</u>	<u>—</u>	<u>18,756</u>
租賃土地攤銷	<u>547</u>	<u>129</u>	<u>—</u>	<u>—</u>	<u>—</u>	<u>676</u>
撥回壞賬撥備	<u>267</u>	<u>227</u>	<u>1,881</u>	<u>—</u>	<u>—</u>	<u>2,375</u>
壞賬支出	<u>9,558</u>	<u>2,490</u>	<u>2,692</u>	<u>—</u>	<u>—</u>	<u>14,740</u>
存貨撥備	<u>15,958</u>	<u>2,502</u>	<u>7,506</u>	<u>—</u>	<u>—</u>	<u>25,966</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本集團 千元
	鐘錶產品 千元	珠寶產品 千元	皮具及時尚 生活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對銷 千元	
營業額	1,735,909	851,352	1,129,445	—	—	3,716,706
分類間收益	18,231	7,666	7,440	—	(33,337)	—
股息收入	—	—	—	1,753	—	1,753
分類業績	144,906	93,358	72,741	28,752	—	339,757
融資成本						(93,507)
未計估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前溢利						246,250
估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51
除稅前溢利						255,501
稅項						3,036
本年度溢利						258,53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32,265
少數股東權益						26,272
						258,537
分類資產	1,312,426	1,163,056	1,642,787	528,194	—	4,646,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616	(58)	88	—	—	152,646
總資產						4,799,109
分類負債	(1,507,734)	(653,377)	(705,322)	—	—	(2,886,433)
總負債						(2,886,433)
資本開支						
折舊	21,379	8,472	22,301	—	—	52,1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94	2,132	3,053	—	—	25,479
租賃土地攤銷	535	126	—	—	—	661
撥回壞賬撥備	44	339	—	—	—	383
壞賬支出	5,068	2,690	4,080	—	—	11,838
撥回存貨撥備	14,845	22,832	1,724	—	—	39,401
存貨撥備	2,684	—	9,705	—	—	12,389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4,242,487	337,039	262,962	2,963,847
美洲	242,140	(39,428)	2,211	86,159
亞太區	1,490,823	174,455	27,380	3,365,466
	<u>5,975,450</u>	<u>472,066</u>	<u>292,553</u>	<u>6,415,47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61,461</u>
總資產				<u>6,576,933</u>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總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歐洲	2,751,139	263,517	355,232	2,414,602
美洲	156,161	(4,948)	5,837	84,625
亞太區	809,406	81,188	88,695	2,147,236
	<u>3,716,706</u>	<u>339,757</u>	<u>449,764</u>	<u>4,646,46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52,646</u>
總資產				<u>4,799,109</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利息收入	54,457	46,858
股息收入	2,168	1,753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701	5,806
管理費	—	2,66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47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遠期金銀合約	7,191	—
— 銀期權	2,608	—
— 貨幣期擇權	9,954	—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	26,988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	—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692	176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3,220	14,416
滙兌收益，淨額	1,664	—
其他	8,611	16,243
	<u>110,266</u>	<u>146,810</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	—	88
— 銀行存款	7,976	2,263
— 承兌票據	41,599	37,333
— 股票掛鈎票據	1,059	2,855
— 其他	3,824	4,319
股息	2,168	1,753
已收取贖回到期股票掛鈎票據之溢價	3,220	14,416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701	5,806
出售上市非買賣證券投資收益	—	26,988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收益	—	1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遠期金／銀合約	7,191	—
— 銀期權	2,608	—
— 滙貨權	9,95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6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692	176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c))	—	31,247
撥回存貨撥備	—	39,401
撥回壞賬撥備	2,375	383
按匯價兌換外匯餘款	1,664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經營溢利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044,503	784,04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2,784	51,772
— 租賃固定資產	929	4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88	365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7)	18,756	25,479
攤銷租賃土地	676	66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102	8,143
— 去年撥備不足	238	48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87,746	110,306
— 租用傢俬及設備	23,963	23,153
存貨撥備	25,966	12,389
壞賬支出	12,364	11,838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64	17,1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上市證券，淨額	30	—
— 非上市證券，淨額	4,498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遠期外滙合約	11,549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	—
供聯營公司的稅項	335	218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956	60,99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6	1,318
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99	2,06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	3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250	1,1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3	551
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之利息	588	287
銀行費用	26,069	27,080
來自金融工具之淨公平價值	(9,090)	—
	<u>137,284</u>	<u>93,507</u>

9.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計入)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567	2,6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	(6,42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5,744	4,084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921	2,004
遞延稅項(附註18)		
— 年內確認	(16,458)	(5,338)
	<u>5,923</u>	<u>(3,03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至於海外溢利之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稅項 (續)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之本土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5,145	255,501
按本土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60,398	42,92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9,679)	(57,32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06	11,3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4)	(3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01)	12,776
未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59)	304
去年超額撥備	3,070	(4,4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62	(5,945)
其他	—	(2,299)
本年度稅項收入	5,923	(3,036)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約102,055,000元(二零零五年：73,915,000元)之溢利。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0仙 (二零零五年：2.50仙)	36,003	30,83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仙 (二零零五年：3.50仙)	64,291	44,595
	100,294	75,425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為36,003,000元(二零零五年：30,830,000元)。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仙。此建議股息不會於賬內以應付股息反映，惟倘獲股東於上述會議批准，則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4,957,000元(二零零五年：232,2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78,628,000股(二零零五年：1,203,08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304,995,000元(二零零五年：232,604,000元)，以及年內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85,470,000股(已就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五年：1,287,629,000股)計算。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4,957	232,265
可換股債券所節省之利息	38	339
	<u>304,995</u>	<u>232,60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8,628,000	1,203,081,000
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5,696,000	84,530,000
— 本公司購股權	1,146,000	18,000
	<u>1,285,470,000</u>	<u>1,287,629,000</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44,503	773,52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31(b))	8,994	7,662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31(a))	3,817	3,310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 (附註31(a))	(440)	(455)
	<u>1,056,874</u>	<u>784,042</u>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年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紅利	其他酬金	總計
	袍金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執行董事						
史璧加	—	5,653	510	200	—	6,363
李嘉渝	—	1,948	105	—	—	2,053
華米高	—	2,247	—	—	—	2,247
植浩然	—	1,176	82	—	—	1,258
黃偉光	—	1,920	12	—	—	1,932
	<u>—</u>	<u>12,944</u>	<u>709</u>	<u>200</u>	<u>—</u>	<u>13,85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stermeyer Goetz Reiner博士	100	—	—	—	170	270
Udo Glittenberg教授	100	—	—	—	—	100
吳奕敏	200	—	—	—	—	200
	<u>400</u>	<u>—</u>	<u>—</u>	<u>—</u>	<u>170</u>	<u>570</u>
總數	<u>400</u>	<u>12,944</u>	<u>709</u>	<u>200</u>	<u>170</u>	<u>14,423</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年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紅利 千元	其他酬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史壁加	—	5,639	458	200	—	6,297
李嘉渝	—	1,533	72	—	—	1,605
華米高	—	2,337	—	—	—	2,337
植浩然	—	974	72	—	—	1,046
黃偉光	100	800	5	—	—	905
	<u>100</u>	<u>11,283</u>	<u>607</u>	<u>200</u>	<u>—</u>	<u>12,19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stermeyer Goetz Reiner博士	100	—	—	—	—	100
Udo Glittenberg教授	100	—	—	—	—	100
吳奕敏	100	—	—	—	—	100
	<u>300</u>	<u>—</u>	<u>—</u>	<u>—</u>	<u>—</u>	<u>300</u>
總數	<u>400</u>	<u>11,283</u>	<u>607</u>	<u>200</u>	<u>—</u>	<u>12,490</u>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董事可獲得酌情支付的花紅。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 (i)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呈列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應支付予餘下二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3,459	3,155
花紅	1,040	1,4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5
離職補償	57	992
	<u>4,556</u>	<u>5,659</u>

- (ii) 上述二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2
2,000,001元－2,500,000元	—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u>2</u>	<u>3</u>

- (iii) 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其他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如前報列)	97,669	39,500	132,033	493,512	6,967	769,6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9,842)	—	—	—	(29,8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97,669	9,658	132,033	493,512	6,967	739,839
添置	62	—	68,773	76,169	2,943	147,947
收購附屬公司	—	—	555	1,924	11	2,490
重新分類	—	—	(2,025)	2,025	—	—
出售	—	—	(5,889)	(102,484)	(2,630)	(111,003)
滙兌調整	2,378	—	9,040	12,914	90	24,42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109	9,658	202,487	484,060	7,381	803,69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如前列報)	35,277	—	26,377	334,218	5,189	401,06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156	—	—	—	2,1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35,277	2,156	26,377	334,218	5,189	403,217
年內調整	3,154	231	22,057	47,274	996	73,712
重新分類	—	—	(689)	689	—	—
出售	—	—	(4,548)	(97,881)	(2,057)	(104,486)
滙兌調整	1,354	—	3,744	9,450	55	14,60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39,785	2,387	46,941	293,750	4,183	387,0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0,324	7,271	155,546	190,310	3,198	416,64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2,392	7,502	105,656	159,294	1,778	336,62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固定資產 (續)

附註：

(a)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	—
10至50年租約	7,271	7,50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60,324	62,392
	67,595	69,894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396,000元(二零零五年：975,000元)及1,012,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52,050,000元(二零零五年：53,013,000元)之若干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予本集團於歐洲之附屬公司(附註36(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如前列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8,2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8,25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如前列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6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攤銷	6,676 67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7,3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907</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21,583</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土地之利益於香港持有，並餘下10至50年的租約。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及商標 千元	開發成本 千元	技術知識 千元	租賃權益 千元	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如前列報)	595,040	48,635	28,963	80,539	212,678	965,8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	—	—	—	(87,457)	(87,4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595,040	48,635	28,963	80,539	125,221	878,398
添置	13,629	112	—	8,101	—	21,842
收購一附屬公司(a)	250	—	—	—	120,024	120,274
出售	(3,877)	(270)	—	(6,292)	—	(10,439)
滙兌調整	3,562	(398)	170	1,551	9,868	14,75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608,604</u>	<u>48,079</u>	<u>29,133</u>	<u>83,899</u>	<u>255,113</u>	<u>1,024,828</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特許權及商標 千元	開發成本 千元	技術知識 千元	租賃權益 千元	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123,387	40,256	11,789	323	—	175,755
年內攤銷	10,315	4,345	1,881	2,215	—	18,756
出售	(3,241)	(250)	—	(367)	—	(3,858)
滙兌調整	1,013	(316)	51	86	—	834
	<u>131,474</u>	<u>44,035</u>	<u>13,721</u>	<u>2,257</u>	<u>—</u>	<u>191,487</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1,474</u>	<u>44,035</u>	<u>13,721</u>	<u>2,257</u>	<u>—</u>	<u>191,4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477,130</u>	<u>4,044</u>	<u>15,412</u>	<u>81,642</u>	<u>255,113</u>	<u>833,341</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471,653</u>	<u>8,379</u>	<u>17,174</u>	<u>80,216</u>	<u>125,221</u>	<u>702,64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84.84%之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收購業務引致。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包含在無形資產賬戶內之軟件系統賬目淨值約1,489,000元(二零零五年：36,135,000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權利之賬面淨值約為16,875,000元(二零零五年：26,590,000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6(b))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透過將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完成其商標及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

在商標計算方面，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進行商標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得之商標價值遠高於其賬面值。

估值採用以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標之專利權費將介乎6%至10%，貼現率為9.7%。現金流量乃使用5%至6%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集團以最近的財務預算及估值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作預備現金流量預測，預期來自商譽之收入將介乎7%及貼現率為9.7%。現金流量乃使用5%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此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所經營之高級消費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按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作計及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全球策略性分銷擴展。

董事認為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之變動，將不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年初	120,397	100,921
滙兌調整	1,436	(747)
收購附屬公司	—	11,720
年內已於損益賬確認	16,458	5,398
轉撥自應繳稅項	—	3,105
年終	<u>138,291</u>	<u>120,397</u>

就以下事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遞延開支 ／(收入) 千元	資產減值 千元	結轉海外 稅項虧損 千元	退休 福利債務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附屬公司 存貨之 未變現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結餘(如前列報)	(7,193)	3,734	3,379	96,111	1,234	(1,855)	23,072	118,4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60	—	—	—	—	1,855	—	1,9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	(7,133)	3,734	3,379	96,111	1,234	—	23,072	120,397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1,154	125	262	16,820	(561)	—	(1,342)	16,458
滙兌調整	(10)	135	216	1,098	(3)	—	—	1,436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5,989)</u>	<u>3,994</u>	<u>3,857</u>	<u>114,029</u>	<u>670</u>	<u>—</u>	<u>21,730</u>	<u>138,291</u>

由於就稅務而言，非買賣證券之重估盈餘不會構成臨時差額，而變現有關儲備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因此並無就有關盈餘提撥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遞延稅項為同一財務機構下相互抵銷。以下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數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502)	(7,691)
遞延稅項資產	144,793	128,088
	138,291	120,397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96,396,000元 (二零零五年：393,408,000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約462,400,000元 (二零零五年：23,175,000元) 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餘下之1,033,996,000元 (二零零五年：370,233,000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至無限期屆滿。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值	118,691	118,69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8,239	328,239
減：累積減值虧損	(29,000)	(29,000)
	417,930	417,930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之市值	264,919	239,859

附註：

- (a)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但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27,303,000元 (二零零五年：275,801,000元) 須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外，與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免息。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擔保多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 (據此該等附屬公司為特許權持有人) 應付之款項及履行該等協議 (附註35)。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向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約12,741,349,000元 (二零零五年：3,881,015,000元) 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之抵押 (附註35及36(a))。
- (d)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德國	511,292歐元	—	46.44	珠寶製造及分銷
Bartell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皮具商標特許權業務
寶達利皮具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 寶達利皮具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
#@ 加麗寶首飾(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	54.63	珠寶製造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特許權業務
# Chromachron A.G.	瑞士	3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設計、裝嵌及分銷
# 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100	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 DK Digital GmbH	德國	111,100歐元	—	84.84	電子消費品之分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500,000元	—	100	時計、珠寶以及皮具及 時尚生活產品分銷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元	—	100	物業持有
Eco Swiss China Time Limited	香港	26,000,000元	100	—	採購
聯寶有限公司	薩摩亞/中國	1,000元	—	60	手錶裝嵌
Egana.Co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電子商貿
# Egana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5,113,430歐元	—	100	手錶設計及分銷
Egana Far East Procuremen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5,000,000元	100	—	採購
Egan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元	100	—	集團司庫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Jewel B.V.	荷蘭	18,000歐元	—	54.63	珠寶分銷
#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德國	2,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意大利	25,823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瑞士	1,0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設計、製造及分銷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香港	2元	—	100	手錶設計、裝嵌、 分銷及特許證使用
#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美元	—	90	手錶及珠寶分銷
聯洲投資(太平洋) 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	1美元	—	54.63	投資控股及特許權業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開曼群島/ 香港	225,276,411元	39.73	14.90	投資控股
#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	54.63	珠寶設計及分銷
# Egana Juwelen & Perlen Handels GmbH	奧地利	36,336歐元	—	54.63	珠寶分銷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庫克群島	1美元	—	54.63	提供市場拓展及顧問服務
#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德國	25,565歐元	—	54.63	珠寶設計及分銷
# Egana of Switzerland (America) Corp.	美國	16,517,458 美元	100	—	手錶設計、分銷及 特許權使用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11,500,000元	—	100	手錶設計、裝嵌及分銷
# Egana Uhrenvertriebs GmbH	奧地利	36,000歐元	—	100	手錶分銷
# Eurochron GmbH	德國	2,556,459歐元	—	100	時鐘設計、製造及分銷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德國	500,000歐元	—	100	科技及物流中心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元	—	54.63	珠寶加工及製造
Fun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Goldpfeil GmbH	德國	3,600,000歐元	—	100	高級皮革產品設計、 製造及分銷
Goldpfeil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元	—	100	皮具產品分銷及零售
# Goldpfeil Genève S.A.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手錶分銷
# Guthmann + Wittenauer Schmuck GmbH	德國	1,500,000歐元	—	54.63	珠寶製造及分銷
# Haru Holding & Management GmbH	德國	2,300,85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日本	30,000,000日圓	—	100	時計及珠寶分銷以及 珍珠採購代理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美國	—	—	54.63	珠寶設計及分銷
Junghans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元	—	100	手錶分銷
Junghan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ungha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Junghans Uhren GmbH	德國	5,112,919歐元	—	100	手錶製造及分銷
羅啟妍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零售
# Keimothai Limited	泰國	81,000,000泰銖	—	54.63	珠寶採購、製造及分銷
# Lorica Sud s.r.l.	意大利	900,800歐元	—	70	人造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	54.63	珠寶設計、製造、分銷及特許權使用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法國	1美元	100	—	手錶及珠寶商標/品牌特許權業務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100元	—	100	一般貿易及品質檢查
# Porzellan-Manufaktur Ludwigsburg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87.5	陶瓷製造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Rebner GmbH	德國	25,564歐元	—	46.44	投資控股
# Salamander in Austria GmbH	奧地利	4,500,0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CR spol.s.r.o.	捷克共和國	18,222,000 捷克克朗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France S.A.S.	法國及比利時	4,458,6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GmbH	德國	8,000,000歐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Hungaria Kft.	匈牙利	662,880,000福林	—	99.849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in Russland GmbH (前稱Salamander Ost GmbH)	俄羅斯	85,065,050 俄羅斯盧布	—	100	皮鞋零售
# Salamander Polska Sp.z.o.o	波蘭	2,808,000波蘭元	—	100	皮鞋零售
# Sioux GmbH	德國	7,669,000歐元	—	100	製造及分銷皮鞋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54.63	物業持有
Towercham Limited	尼維斯島/ 西印度洋群島	2英鎊	—	100	提供市場拓展及顧問服務
# Zeitmesstechnik GmbH	德國	99,702歐元	—	100	提供時計保養及維修服務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i)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應佔淨資產／(負債)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100,168	96,877
非上市公司	(2,976)	(8,500)
	<hr/>	<hr/>
	97,192	88,377
商譽	64,269	64,269
	<hr/>	<hr/>
	161,461	152,646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佔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值	29,744	41,214
	<hr/> <hr/>	<hr/> <hr/>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maretta GmbH	德國	1,022,600歐元	—	30.00	分銷手製皮具
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 (「Dominique」)	法國	每股面值14歐元 之普通股	—	30.00	鐘錶及珠寶分銷 及市場拓展
JOOP! GmbH (「JOOP!」)	德國	3股每股面值 120,000歐元 之股份	—	33.33	零售及商標 特許權業務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開曼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0.1元 之普通股	—	20.40	音響、錄像及、 買賣消費電子 產品及零部件及 家庭電器產品

* 於聯交所上市

東力之財務會計期間為三月三十一日。為以權益法入賬，集團使用東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該財務報告日後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適當的調整。

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簡明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總資產	1,607,180	1,407,775
總負債	(1,111,116)	(939,741)
淨資產	496,064	468,034
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97,192	88,377
收入	2,623,860	2,854,894
年內溢利	35,077	37,680
集團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10,363	9,251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本證券：		
策略性投資(b)	94,689	—
其他(c)	201,709	6,657
	<u>296,398</u>	<u>6,657</u>

附註：

- (a) 誠如附註2(a)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以後，非上市買賣證券之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買賣證券之投資約達527,87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未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b)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	
— 於第三者私人公司之投資(i)	23,438
— 私人限額基金(ii)	71,251
	<u>94,689</u>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加強本集團於亞洲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向乙間第三者私人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消費產品貿易、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銷及買賣時尚配飾產品。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該等非買賣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乙項私人限額基金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可藉此在亞洲尋求拓展其Junghans systems時計項目之機會，及在大中華市場物色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分銷聯盟夥伴。該乙項基金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第三者投資銀行集團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私人限款基金之投資乃按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該等非買賣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c) 其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香港上市，按所報市價	81,966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按所報市價	2,274
非上市，按公平值	117,469
	<hr/>
	201,709
	<hr/> <hr/>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香港上市，按所報市價	6,342
非上市，按公平值	315
	<hr/>
	6,657
	<hr/> <hr/>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料	368,623	285,303
在製品	116,794	101,572
製成品	1,003,321	912,129
	<hr/>	<hr/>
	1,488,738	1,299,004
減：存貨撥備	(170,136)	(138,333)
	<hr/>	<hr/>
	1,318,602	1,160,67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存貨賬面值達57,821,000元(二零零五年：90,782,000元)(附註36(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到期日		
本月	1,360,020	308,254
一至兩個月間	41,618	51,404
兩至三個月間	12,722	24,744
三至四個月間	10,781	16,780
超過四個月	76,521	48,854
	1,501,662	450,036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買賣證券	312

誠如附註2(a)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以後，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之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重新分類為買賣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約達83,31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未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為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11,549	—	1,820
外匯期權	186	27,156	—	—
遠期金銀合約	7,818	627	—	—
銀期權	2,608	—	—	—
利率掉期	5,859	267	123	268
	<u>16,471</u>	<u>39,599</u>	<u>123</u>	<u>2,088</u>
分析為：				
非流動	6,045	2,029	123	899
流動	10,426	37,570	—	1,189
	<u>16,471</u>	<u>39,599</u>	<u>123</u>	<u>2,088</u>

- (i) 年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及黃金合約，以對已確實承擔之商業交易作出對沖。該等合約透過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此外，本集團買入及售出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買入歐元及美元以及售出歐元及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相當於名義本金額6,964,000歐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歐元)及31,0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7,420,000美元)以及18,820,000歐元(二零零五年：935,000歐元)及30,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買入名義本金額15,650,000歐元(二零零五年：零歐元)之未平倉外匯期權，及買入黃金及銀之未平倉遠期黃金合約，相當於名義本金額約8,15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150,000美元)，賣出銀期權以沽售銀，名義本金額為3,2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而賣出貨幣期權(主要為歐元)，相當於名義本金額127,923,000歐元(二零零五年：106,560,000歐元)、560,000,000日圓(二零零五年：430,000,000日圓)及1,460,000瑞士法郎(二零零五年：1,600,000瑞士法郎)。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結算或屆滿。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36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0元)。該等未平倉合約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結算或屆滿。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賬款	896,020	252,79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210	453,234	9,536	5,700
	<u>1,331,230</u>	<u>706,030</u>	<u>9,536</u>	<u>5,700</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到期日		
本月內	844,144	195,405
一至兩個月間	33,398	17,785
兩至三個月間	6,199	12,516
三至四個月間	2,046	6,980
超過四個月	10,233	20,110
	<u>896,020</u>	<u>252,796</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27. 撥備

本集團

	擔保(a) 千元	重組(b)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7,646	—	7,646
額外撥備	6,869	5,709	12,578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6,703	—	6,703
減：已動用款項	(10,232)	(3,040)	(13,272)
減：撥回未動用款項	(5,547)	—	(5,547)
滙兌調整	295	121	41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5,734</u>	<u>2,790</u>	<u>8,524</u>

附註：

- (a) 擔保撥備：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擔保，並承諾維修及更換性能不佳之物件。撥備乃根據過去維修及退回水平經驗，於年內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
- (b) 重組條款：重組條款乃與集團屬下一間德國附屬公司之重組計劃有關。條款已被期望將於二零零七年間全面執行。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815,501	918,221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90,015	203,681	—	—
	1,105,516	1,121,902	—	—

29.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a)	1,326,145	548,007	424,800	300,000
其他長期貸款(b)	39,250	34,008	—	—
融資租賃承擔(c)	12,768	9,062	—	—
	1,378,163	591,077	424,800	300,000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204,261)	(127,226)	(114,960)	—
	1,173,902	463,851	309,840	300,000

附註：

(a) 長期銀行借貸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 已抵押	7,553	10,263	—	—
— 無抵押	162,684	79,201	114,960	—
— 第二年				
— 已抵押	6,570	7,499	—	—
— 無抵押	291,121	212,361	272,400	9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已抵押	9,347	14,286	—	—
— 無抵押	848,623	222,936	37,440	210,000
— 第五年後				
— 已抵押	247	1,461	—	—
— 無抵押	—	—	—	—
	1,326,145	548,007	424,800	300,000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 的即期部份	(170,237)	(89,464)	(114,960)	—
	1,155,908	458,543	309,840	300,00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長期負債 (續)

附註：(續)

(a) 長期銀行借貸包括：(續)

總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639,650	688,803	300,000	300,000
美元	329,284	109,057	124,800	—
歐元	1,350,095	756,327	—	—
其他	112,632	115,722	—	—
總額	<u>2,431,661</u>	<u>1,669,909</u>	<u>424,800</u>	<u>300,000</u>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份銀團貸款協議，以取得一筆120,000,000元之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根據商業借貸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銀團貸款須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三期每半年償還。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銀行就三年循環信貸及300,000,000元短期貸款融資簽訂銀團貸款協議。此筆銀團貸款之所得款項僅用作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之銀團貸款之債項作重新融資及本集團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由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銀團貸款須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以連續七個季度分期償還。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6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Salamander商標、歐洲（不包括德國）Salamander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德國Salamander零售商店之業務，提供再融資及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六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i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僅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資金所需。一千六百萬美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2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Salamander商標、Salamander於歐洲（不包括德國）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Salamander於德國的零售商店之業務，提供再融資及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二千萬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根據以上兩筆銀團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財務及一般契諾。於賬目批准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及一般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銀行借貸約為15,316,000元（二零零五年：17,030,000元），而該筆借貸將分期償還。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長期負債 (續)

附註：(續)

(b) 其他長期貸款包括應付票據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29,538	28,996
— 第二年	2,951	310
— 第三至第五年	3,243	1,076
— 第五年後	3,518	3,626
	<u>39,250</u>	<u>34,008</u>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即期部份	<u>(29,538)</u>	<u>(28,996)</u>
	<u>9,712</u>	<u>5,012</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約為4,131,000元(二零零五年：5,726,000元)，而該筆貸款將分期償還。

(c) 融資租賃負債下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賃款項		
— 一年內	5,122	8,879
— 第二年	4,644	276
— 第三至第五年	4,127	28
	<u>13,893</u>	<u>9,183</u>
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u>(1,125)</u>	<u>(121)</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2,768</u>	<u>9,062</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一年內	4,486	8,766
— 第二年	4,276	269
— 第三至第五年	4,006	27
	<u>12,768</u>	<u>9,062</u>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的即期部份	<u>(4,486)</u>	<u>(8,766)</u>
	<u>8,282</u>	<u>296</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千元	附屬公司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如前報告	159,900	66,300	226,2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影響， 對權益部份重新分類	(50,032)	(36,174)	(86,20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109,868	30,126	139,994
年內－負債部份	—	17,721	17,721
轉換至普通股－負債部份	(99,456)	(47,847)	(147,303)
再付可換股債券	(47)	—	(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10,365	—	10,365
於年內發行－負債部份	—	16,197	16,197
轉換至普通股－負債部份	(10,351)	(16,197)	(26,548)
再付可換股債券	(14)	—	(1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部份包括流動負債	10,365	—	10,36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部份包括流動負債	—	—	—

(a)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SFB」)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須發行最高達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SFB。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0厘，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第一個到期日」)。有關利率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調整至年息0.5厘。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個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A」)予CSFB。第一批債券A可於認購協議A所載之轉換期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未轉換之第一批債券A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發行第一批債券A時，本公司亦已授予CSFB以下權利：

- 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之額外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6184元認購本公司約9,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
- 可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高達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CSFB行使此項選擇權，故本公司其後已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A」)予CSFB。額外第一批債券A與第一批債券A之條款相同。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可換股債券 (續)

(a) 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 (續)

於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A時，本公司亦授予CSFB額外認購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6184元認購本公司約4,500,000股普通股(「額外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A及相關修訂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根據認購協議A，CSFB亦授予一項選擇權予本公司，要求CSFB認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A」)，惟須履行認購協議A所載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個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第二批債券A予CSFB。第二批債券A與第一批債券A之條款大致上相同。

發行第二批債券A時，本公司亦授予額外認購權予CSFB，可自第二個截止日期起至第一個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按認購價每股2.0604元認購本公司約7,000,000股普通股(「第二批債券認購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SFB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授予CSFB一項選擇權，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個截止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並要求本公司發行最高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A」)。倘發行，該等債券之年息為0.5厘。

於發行第三批債券A後，本公司亦授出額外購股權予CSFB，可於第三個截止日期至第一個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以認購本公司約6,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2.28元之普通股(「第三批債券認購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B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簽訂之協議(「協議」)，本公司與CSFB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有關(i)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額外第一批債券認購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認購股份；(ii)發行及交付第三批債券A；及(iii)第三批債券認購股份，總代價(「代價」)為2,511,307美元。

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元)(二零零五：1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00,000元))由CSFB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4,524,000股(二零零五：99,456,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可換股債券 (續)

(b) 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上市附屬公司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與美林國際(「美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協議修訂)(「認購協議C」)，據此，聯洲珠寶同意向美林發行最高達45,000,000美元(相等約35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已於聯洲珠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洲珠寶向美林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B」)。金額為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元)之第一批債券B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聯洲珠寶普通股，而餘下之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元)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聯洲珠寶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聯洲珠寶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第三批債券B」)。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林已將首批第三批債券B全數轉換作聯洲珠寶普通股。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函件內的條款及條件，聯洲珠寶已向美林授出認購權就第一批債券B及首批第三批債券B分別認購約5,500,000股及4,300,000股聯洲珠寶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聯洲珠寶向美林發行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首批第四批債券B，並授出認購權以認購約4,600,000股聯洲珠寶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該等債券已轉換成37,388,369股聯洲珠寶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洲珠寶與美林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美林同意放棄其有關於訂立函件協議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債券(即第一批債券B、首批第一批債券B、第二批債券B、第三批債券B及第四批債券B)所附有之認購權之權利、利益及追討，代價為2,95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刊發日期)，聯洲珠寶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承擔：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a)	—	—
— 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b)	226,470	230,652
	226,470	230,652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加一項定額供款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於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最多為1,000元，其後之供款乃自願性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額約為3,817,328元(二零零五年：3,310,000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基金資金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年內已動用合共440,000元(二零零五年：455,000元)之沒收供款。

(b) 退休金—界定福利計劃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由本集團管理之界定福利計劃。該項計劃並無規定此等僱員須定期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劃並未有任何資金，亦無本身之資產。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之最新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Aon Jauch & Hübner、Dr. Dr.Heissmann GmbH、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IDUNA Vereinigte Lebensversicherung aG及Kern Mauch & Kollegen GmbH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利用預算單位計入法完成。精算估值所作之主要假設如下：

折讓率	4.25%-6%
日後薪酬之預計增幅	1.5%-2%
日後退休金之預計增幅	1%-1.5%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不可退款債務之現值	227,371	228,926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901)	1,726
資產負債表負債	<u>226,470</u>	<u>230,652</u>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3,819	796
利息成本	9,061	11,607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2,028)	(4,741)
有關削減或支付計劃之款項	(1,858)	—
計入員工成本之總額 (附註13)	<u>8,994</u>	<u>7,662</u>

所有費用均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年初	230,652	216,755
滙兌調整	3,912	2,65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負債	—	17,523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開支	8,994	7,662
已支付之福利	(17,088)	(13,938)
年終	<u>226,470</u>	<u>230,652</u>
包括於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u>(15,470)</u>	<u>(14,724)</u>
	<u>211,000</u>	<u>215,928</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股本

股本包括：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	1,271,286,051	1,171,830,051	1,271,286	1,171,82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a)	<u>14,524,000</u>	<u>99,456,000</u>	<u>14,524</u>	<u>99,457</u>
年終	<u>1,285,810,051</u>	<u>1,271,286,051</u>	<u>1,285,810</u>	<u>1,271,286</u>

附註：

(a) 年內，本公司於轉換23,40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而發行合共14,524,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新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0。

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十年期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於該計劃有效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可予行使。購股權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附註：

(a)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年初	44,979	45,229
於屆滿時失效	<u>(160)</u>	<u>(250)</u>
年終	<u>44,819</u>	<u>44,979</u>

年內並無授出(二零零五年：無)、行使(二零零五年：無)或註銷(二零零五年：無)任何購股權。

1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零五年：250,000份購股權)。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歸屬之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歸屬之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23/03/1997	23/03/2007	3.45	144,800	—	3.45	144,800	—
09/01/2000	09/01/2010	2.11	12,500,000	—	2.11	12,500,000	—
17/01/2000	17/01/2010	2.11	500,000	—	2.11	500,000	—
			13,144,800	—		13,144,800	—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28/01/1997	28/01/2007	1.28	99,000	—	1.28	99,000	—
15/03/1997至 27/09/1997	15/03/2007至 27/09/2007	3.45	815,400	—	3.45	975,400	—
07/01/2000至 25/02/2000	07/01/2010至 25/02/2010	2.11	30,760,000	—	2.11	30,760,000	—
			31,674,400	—		31,834,400	—
			44,819,200	—		44,979,200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本集團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儲備動向：

	可發予公司權益持有人												
	可換				可供				少數				
	股債券				出售金融				資本				
	股份溢價	權益部份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資產儲備	贖回儲備	商譽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如前列報	363,311	13,035	(205,154)	624,037	2,438	—	40,801	(454,108)	270	580	385,210	276,181	661,3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	—	—	(2,438)	2,438	—	—	—	—	—	—	—
年初，經重列	363,311	13,035	(205,154)	624,037	—	2,438	40,801	(454,108)	270	580	385,210	276,181	661,391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8,862	(13,035)	—	—	—	—	—	—	—	—	(4,173)	—	(4,173)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0)	—	—	—	—	—	—	—	—	—	(20)	—	(2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22,803	—	—	—	—	—	—	—	—	22,803	—	22,803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22,803)	—	(10,964)	—	—	—	—	—	—	(33,767)	47,006	13,239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1,783	—	—	—	—	—	—	1,783	(1,783)	—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29)	—	—	—	—	(129)	—	(129)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1,324)	—	—	—	—	(11,324)	—	(11,324)
少數股東應佔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	—	—	—	4,176	—	—	—	—	4,176	(4,176)	—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325	—	—	—	—	—	—	—	325	—	325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6,714)	—	—	—	—	(16,714)	—	(16,714)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少數權益	—	—	—	—	—	5,313	—	—	—	—	5,313	(5,313)	—
年內溢利	—	—	—	304,957	—	—	—	—	—	—	304,957	34,265	339,222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36,003)	—	—	—	—	—	—	(36,003)	—	(36,003)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44,679)	—	—	—	—	—	—	(44,679)	—	(44,679)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已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9,167)	(9,167)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9,515	—	—	—	—	—	—	—	9,515	478	9,993
年終	372,153	—	(195,314)	839,131	—	(16,240)	40,801	(454,108)	270	580	587,273	337,491	924,764
代表：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64,291									
其他				774,840									
年終保留溢利				839,131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續)

本集團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集團儲備動向：

	可發予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資本		商譽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權益部份	滙兌儲備			贖回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345,958	—	(197,276)	517,226	7,948	40,801	(454,108)	270	580	261,399	—	261,3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影響	—	—	—	—	—	—	—	—	—	—	150,004	150,0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	—	2,178	(3,298)	—	—	—	—	(1,120)	637	(4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7號之影響	—	—	—	(1,456)	—	—	—	—	—	(1,456)	—	(1,4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	76,176	—	—	—	—	—	—	—	76,176	10,030	86,2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	42,199	—	—	—	—	—	42,199	—	42,199		
年初，經重列	345,958	76,176	(197,276)	560,147	4,650	40,801	(454,108)	270	580	377,198	160,671	537,869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														
產生之股份溢價	17,421	(36,997)	—	—	—	—	—	—	—	(19,576)	—	(19,57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68)	—	—	—	—	—	—	—	—	(68)	—	(68)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21,279	—	—	—	—	—	—	—	21,279	—	21,279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47,423)	—	(30,549)	—	—	—	—	—	(77,972)	125,795	47,823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81,093)	—	—	—	—	—	(81,093)	(26,049)	(107,1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3,943	—	—	—	—	—	3,943	(1,427)	2,5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780	3,780		
出售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	(16,729)	—	—	—	—	(16,729)	—	(16,7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3	—	—	—	—	—	—	3	—	3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	9,427	—	—	—	—	9,427	2,198	11,625		
重估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	5,090	—	—	—	—	5,090	(395)	4,695		
出售附屬公司	—	—	(514)	—	—	—	—	—	—	(514)	—	(514)		
年內溢利	—	—	—	232,265	—	—	—	—	—	232,265	26,272	258,537		
已派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30,830)	—	—	—	—	—	(30,830)	—	(30,830)		
已派付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9,846)	—	—	—	—	—	(29,846)	—	(29,846)		
二零零五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已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5,082)	(15,082)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7,367)	—	—	—	—	—	—	(7,367)	418	(6,949)		
年終	363,311	13,035	(205,154)	624,037	2,438	40,801	(454,108)	270	580	385,210	276,181	661,391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44,595										
其他				579,442										
年終保留溢利				624,037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年初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363,311	13,035	47,741	(2,263)	—	40,801	457	463,082
	—	—	—	2,263	(2,263)	—	—	—
年初	363,311	13,035	47,741	—	(2,263)	40,801	457	463,0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8,862	(13,035)	—	—	—	—	—	(4,173)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0)	—	—	—	—	—	—	(20)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280	—	—	280
重估非上市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336	—	—	336
年內溢利	—	—	102,055	—	—	—	—	102,055
已派付股息	—	—	(80,681)	—	—	—	—	(80,681)
年終	<u>372,153</u>	<u>—</u>	<u>69,115</u>	<u>—</u>	<u>(1,647)</u>	<u>40,801</u>	<u>457</u>	<u>480,879</u>
代表：								
建議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64,291							
其他	4,824							
年終保留溢利	<u>69,115</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總計 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千元	權益部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年初，前報告	345,958	—	34,502	(2,742)	40,801	457	418,9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	50,032	—	—	—	—	50,032
年初，經重列	345,958	50,032	34,502	(2,742)	40,801	457	469,008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 之股份溢價	17,421	(36,997)	—	—	—	—	(19,576)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68)	—	—	—	—	—	(68)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986)	—	—	(986)
重估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	—	1,465	—	—	1,465
年內溢利	—	—	73,915	—	—	—	73,915
已派付之股息	—	—	(60,676)	—	—	—	(60,676)
年終	<u>363,311</u>	<u>13,035</u>	<u>47,741</u>	<u>(2,263)</u>	<u>40,801</u>	<u>457</u>	<u>463,082</u>
代表：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44,595				
其他			3,146				
年終保留溢利			<u>47,741</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未計估聯營公司溢利前溢利／(虧損)	334,782	246,250
固定資產折舊	73,712	52,1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788	(64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5,693)	(176)
攤銷無形資產淨額	18,756	25,479
攤銷租賃土地	676	6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88
轉讓上市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0	—
轉讓非上市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498	—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	—
貿易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10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8,205)	—
掉期交易之(收益)	(9,090)	—
股息收入	(2,168)	(1,753)
重估買賣證券之收益	—	(12)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	(26,988)
贖回股票掛鈎票據所收取之溢價	(3,220)	(14,416)
利息收入	(54,457)	(46,858)
利息開支	120,305	66,427
存貨撥備	25,966	12,389
撥回存貨撥備	—	(39,401)
壞賬支出	14,739	11,838
撥回壞賬撥備	(2,375)	(3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01,057	256,606
存貨之(增加)	(124,375)	(182,716)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016,110)	356,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41,775)	(22,7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8,406)	(1,87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55,035	(17,949)
撥備之減少	(6,609)	(18,631)
應付票據之增加	82,985	24,78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承擔之(減少)	(8,094)	(6,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427	3,412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439)	47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16,463)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39,587	—
滙兌調整	(7,488)	5,7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668)	397,513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合計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元	應付股息 千元	長期 銀行借貸 千元	其他 長期貸款 千元	一名少數 股東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元	可換 股債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1,634,597	1,121,902	—	548,007	34,008	1,324	9,062	23,400	3,372,300	2,972,6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	—	—	—	—	—	—	(13,035)	(13,03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經重列)	1,634,597	1,121,902	—	548,007	34,008	1,324	9,062	10,365	3,359,265	2,972,622
(償還借貸)/借貸所得										
款項淨額	—	(23,751)	—	743,967	5,121	—	(10,304)	(14)	715,019	358,6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386	—	—	—	—	—	—	(49,351)	(25,965)	(105,300)
支付發行股份之開支	(20)	—	—	—	—	—	—	—	(20)	(68)
放棄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權及認股權	—	—	—	—	—	—	—	—	—	(19,57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39,000	39,000	39,000
支付股息	—	—	(80,681)	—	—	—	—	—	(80,681)	(60,6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7,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9,910)
宣派股息	—	—	80,681	—	—	—	—	—	80,681	60,676
融資租賃開始	—	—	—	—	—	—	13,860	—	13,860	—
滙兌調整	—	7,365	—	34,171	121	25	150	—	41,832	(1,080)
年終	1,657,963	1,105,516	—	1,326,145	39,250	1,349	12,768	—	4,142,991	3,372,300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DK Digital GmbH(「DK」)84.84%之股本股益。自收購以來，DK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53,074,0000元，綜合淨虧損約為22,555,000元。

如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收購DK，其綜合營業額約為288,339,000元，綜合淨虧損約為22,167,000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來自收益的商譽之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6,840	115,416
關於收購之直接開支	69	401
其他應收賬款	29,500	—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	23,603	—
	<hr/>	<hr/>
收購代價總額	60,012	115,817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60,012)	147,064
	<hr/>	<hr/>
由收購所帶來的商譽(收益)	120,024	(31,247)
	<hr/> <hr/>	<hr/> <hr/>

商譽是來自所收購之業務的發展潛質。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2,490	128,752
無形資產	250	85,754
非買賣證券投資	—	3,609
遞延稅項資產	—	14,979
存貨	30,720	139,972
應收賬款	38,363	6,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28	57,025
可收回稅項	—	2,0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5	37,795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78)	(167,334)
撥備	(6,703)	—
短期銀行借貸	—	(132,704)
長期銀行借貸	—	(3,863)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	(1,364)
遞延稅項負債	—	(3,259)
少數股東權益	—	(3,781)
應付稅項	(247)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	(17,522)
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資產淨額	(60,012)	147,064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收益)	120,024	(31,247)
代價	60,012	115,81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6,840	115,817
已支付	2,280	58,361
應付	4,560	57,456
	6,840	115,817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接近。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代價支付：	(2,280)	(58,361)
直接收購支出	(7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5	37,79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1,915</u>	<u>(20,566)</u>

(d)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i)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114
無形資產	—	1,181
存貨	—	1,5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62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
應付稅項	—	(31)
	—	3,802
出售虧損	—	(3,288)
解除滙兌儲備	—	(514)
代價	—	—
支付方式：		
現金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86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862)</u>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	796
無形資產	—	6
存貨	—	2,868
應收賬款	—	9,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24
短期投資	—	7,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9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97)
撥備	—	(240)
短期銀行借貸	—	(9,910)
應付稅項	—	(161)
少數股東權益	—	(1,427)
	—	2,4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1)
出售收益	—	3,943
代價	—	5,431
支付方式：		
現金	—	5,43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代價	—	5,43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淨額	—	5,072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957	336,208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	986,294	476,687
	<u>1,385,251</u>	<u>812,895</u>

*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承兌票據指應收若干獨立第三者公司款項。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應收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到期償還，其中約693,675,000元在到期時已續期一至三個月。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作撥備之其他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信貸 向財務及其他機構提供之 公司擔保 (附註16(c))	—	180,141	—	—
就提供予聯系公司之信貸向 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9,880	—	9,880	—
就附屬公司之租金承擔向 業主提供之擔保	1,044	819	31,200	—
就附屬公司之關稅承擔失責 向海關提供之擔保	297	293	—	—
	<u>11,221</u>	<u>181,253</u>	<u>41,080</u>	<u>—</u>

此外，本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若干特許權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為特許權持有人)應付之款項及履行該等協議(附註19(b))。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6. 銀行信貸額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附註19(c))。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5(c))、租賃權(附註17(c))及存貨(附註22)已抵押作為批予本集團若干德國附屬公司銀行融資額之抵押品。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72,562	18,465	265,787	17,969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742,034	16,600	824,218	16,677
— 五年後	620,881	—	496,705	241
	<u>1,635,477</u>	<u>35,065</u>	<u>1,586,710</u>	<u>34,887</u>

(b) 特許權協議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特許權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55,891	42,999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66,459	164,243
— 五年後	170,277	2,145
	<u>392,627</u>	<u>209,387</u>

(c) 購買承擔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者公司訂立一項購買協議，同意於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向該等第三者公司購買若干鐘錶零件及製成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結之承擔總額約為591,023,000元(二零零五年：162,966,000元)。

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第三者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並同意在此期間直至二零零七年向該等第三者公司購買鞋類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完結之承擔總額約為426,759,000元(二零零五年：407,40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實體。

(a)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為零元(二零零五年：2,305,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之稅務及公司顧問費用。本公司董事黃偉光先生曾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已支付之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界顧問所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計算。
- (ii) 於年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多宗交易。根據董事會之意見，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開支		
Amaretta	—	276
Dominique	22,201	13,688
	22,201	13,964
購入貨品		
Amaretta	78	488
Tonic	26,024	26,822
JOOP!	—	247
Kuraray Co. Limited及／或其附屬(「Kuraray」)	26,839	26,636
	52,941	54,193
利息收入		
Dominique	—	88
利息支出		
Amaretta	121	126
Tonic	460	154
Rossolini Limited(「Rossolini」)	7	7
	588	287
管理費收入		
Amaretta	1,629	1,974
Rossolini	5	—
	1,634	1,974
租金收入		
Amaretta	1,748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廣告支出		
Dominique	52	4,068
專利權費用		
JOOP!	13,023	12,134
應收賬款		
Dominique	19,908	11,528
應付賬款		
Amaretta	2,751	2,507
Tonic	2,902	154
JOOP!	699	1,942
Rossolini	97	90
	6,449	4,693

(iii) 年內，給予集團內全要管理層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1,853	19,633
離職補償	126	95
受僱後福利	1,260	1,599
	23,239	21,327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b)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於年內與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Lorica Sud s.r.l.： 向Kuraray購入貨品 ⁽¹⁾	<u>26,839</u>	<u>26,636</u>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條款進行交易，而價格乃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價目表預先釐定，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98,450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330元須按商業貸款利率計息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欠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聯洲珠寶之獨立股東已批准聯洲國際私有化聯洲珠寶之建議。在建議得到法院批准後，聯洲珠寶將成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聯洲珠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聯洲國際集團行政主席及創辦人史璧加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與VDCI SA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PIL及VDCI SA以70:30的比例聯合參與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Joint Asset)，使Joint Asset持有33.33%的聯洲國際股份(在私有化建議下發行的聯洲國際股份並未計算在內)。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全球其中一家主要的豪華產品集團，業務以珠寶、名貴腕錶及書寫工具為主。

40.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